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II.3 註冊計劃每季統計資料申報表指引

####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6H(1)條訂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參與僱主及其僱員、自僱人士、受規管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2. 《條例》第6H(3)條訂明，指引可規定其內所指明的人（包括屬於某類別人士的人）須向管理局提供指引所指明的某類資料或文件。指引只可指明管理局為行使或執行其職能而合理地需要的某類資料或文件。

3.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指明就註冊計劃提交每季統計資料申報表時所須提交的資料。本指引亦指明向管理局提交每季統計資料申報表時應使用的方式。

#### 生效日期

4. 本修訂指引（2023年4月—第11版）由2023年4月24日起生效，並於同日取代於2019年3月發出的第10版指引。

#### 每季統計資料申報表

##### 每季統計資料申報表的內容

5. 註冊計劃每季統計資料申報表的內容載於附件A（第CF(QR)號表格）及附件B（第S(QR)號表格），所提供的資料必須是截至每個公曆季度終結時的資料。註冊計劃的每一個成分基金各須分別填報第CF(QR)號表格。

##### 提交每季統計資料申報表

6. 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於每個公曆季度終結後的六個星期內，

利用電子方式（例如電子郵件）或以文本形式向管理局提交每季統計資料申報表。管理局的地址如下：

香港觀塘巧明街98號

The Millennity 1座12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7. 由於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因應註冊計劃每季統計資料申報表（第S(QR)號表格）第V部的要求提交大量資料，因此他們應按管理局不時公布的電子連繫規定，利用電子方式提交每季統計資料申報表該部分的資料。

## 用詞定義

8.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則該詞的涵義與《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

## 注意

9. 根據《條例》第43E條，任何人在與《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sup>1</sup>的文件中，如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

---

<sup>1</sup> 訂明人士指(a)管理局；(b)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c)核准受託人；(d)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e)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

## 第CF(QR)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條例》）

## 成分基金每季統計資料申報表

---

---

注意：

- (1) 本表格必須由成分基金所屬註冊計劃（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受託人）填報。
- (2) 計劃的受託人請參閱《註冊計劃每季統計資料申報表指引》，以便提交計劃的成分基金的每季統計資料申報表。
- (3) 計劃的受託人在填寫本表格前，請先細閱本表格的填報須知。
- (4) 本表格所有問題均須回答。如有任何問題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
- (5) \*請刪去不適用者。

---

---

只供管理局填寫

檔號： \_\_\_\_\_ 收訖日期： \_\_\_\_\_

負責人員： \_\_\_\_\_ 資料輸入員： \_\_\_\_\_

**第I部 – 成分基金的資料**

- (1) 成分基金名稱： \_\_\_\_\_
- (2) 成分基金所屬計劃的名稱： \_\_\_\_\_
- (3) 計劃受託人的名稱： \_\_\_\_\_

**第II部 – 投資概況**

截至右列季度： 3月 / 6月 / 9月 / 12月\*      
年

用以釐定投資概況的基準：交易日 / 結算日\*

**(1) 資產分配<sup>註1</sup>**

請列出成分基金所持有各項資產的比重（包括成分基金所投資的基礎匯集投資基金內各投資項目的比率）：

	存款及現金 %	債務證券** %	股票 %	其他 %	總計 %
香港					
北美					
日本					
亞洲#					
歐洲					
其他					
總計					

\*\* 包括可轉換債務證券

# 不包括日本及香港，但包括澳洲、新西蘭及印度

**(2) 有效貨幣風險<sup>註2</sup>**

請按淨資產值的百分比列出成分基金的有效貨幣風險（包括成分基金所投資的基礎匯集投資基金內各投資項目的比率）：

	(%)
港元	_____
美元	_____
日圓	_____
亞洲貨幣（不包括日圓及港元，但包括澳元、 新西蘭元及印度盧比）	_____
歐元	_____
其他貨幣	_____
總計	100

**(3) 投資回報<sup>註3</sup>**

季內的淨投資回報(%)： \_\_\_\_\_

計算基準： \_\_\_\_\_

**每季統計資料申報表填報須知**  
**一提供與註冊計劃成分基金有關的統計資料**

1. 資產分配

收集及編製這項資料的目的，是對各相關成分基金的主要投資類別（即存款、債務證券及股票等）進行高層次的評估，以及評估成分基金的地域及貨幣風險分布。

以聯接基金或投資組合管理基金形式運作的成分基金，其貨幣風險應是各基礎基金的貨幣風險總和。填報資產分配時，須根據下列各項，以每類投資項目佔基金淨資產值的百分比表示：

- (a) 存款及現金須按有關帳戶面值貨幣計算。
- (b) 債務證券（包括債券及可轉換債務證券）須按面值貨幣計算。
- (c) 股票（包括認股權證、美國預託證券及環球預託證券）須按其第一上市國家／地區填報。

2. 有效貨幣風險

這項資料須反映季度終結時，各種貨幣對成分基金所造成的經濟風險。

某特定貨幣的有效貨幣風險應按該貨幣所佔淨資產值的百分比計算，並因應任何未平倉貨幣遠期合約而調節。以聯接基金或投資組合管理基金形式運作的成分基金，其貨幣風險應是各基礎基金的貨幣風險總和。

3. 投資回報

- (a) 就單位化的基金而言，季度的淨投資回報應是以港元單位淨資產值為計算基礎的基本回報，即：

$$\{[\text{單位淨資產值（截至匯報季度終結為止）} / \text{單位淨資產值（截至上一季度終結為止）}] - 1\} \times 100。$$

- (b) 就非單位化的保證基金而言，計算淨投資回報的方法應與上述方法一致，並須披露計算基礎。

第S(QR)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條例》）

註冊計劃每季統計資料申報表

---

注意：

- (1) 本表格必須由註冊計劃（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受託人）填報。
- (2) 計劃的受託人請參閱《註冊計劃每季統計資料申報表指引》，以便提交計劃的每季統計資料申報表。
- (3) 計劃的受託人在填寫本表格前，請先細閱本表格的填報須知。
- (4) 本表格所有問題均須回答。如有任何問題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
- (5)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只供管理局填寫

檔號： \_\_\_\_\_ 收訖日期： \_\_\_\_\_

負責人員： \_\_\_\_\_ 資料輸入員： \_\_\_\_\_

**第I部 – 計劃的資料**

(1) 計劃名稱：

---

(2) 計劃受託人的名稱：

---

**第II部 – 報告季度**

截至右列季度：

3月 / 6月 / 9月 / 12月\*

--	--	--	--

年

**第III部 – 成員資料**

(1) 在季度終結時按月供款的自僱成員數目：

---

(2) 在季度終結時或之前結束的最後供款期，有關入息低於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用以決定僱員作出強制性供款的水平）的參與計劃的僱員<sup>註1</sup>數目，但不包括沒有有關入息的僱員：

---

(3) 在季度終結時或之前結束的最後供款期，有關入息相等於或高於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用以決定僱員作出強制性供款的水平）的參與計劃的僱員數目：

---



## 第IV部 – 在公曆季度內從計劃提取權益的資料

- (1) 支付由強制性供款、自願性供款<sup>註2</sup>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sup>註3</sup>所產生的權益款額

	供款帳戶內的 權益 (HK\$)		個人帳戶內的 權益 (HK\$)		可扣稅自願 性供款帳戶 內的權益 (HK\$)
	強制性 供款	自願性 供款	強制性 供款	自願性 供款	可扣稅 自願性供款
達到65歲退休年齡					
(i) 首次申索 <sup>註4</sup>					
- 提取整筆權益 <sup>註5</sup>					
- 分期提取權益					
• 不設常行指示 <sup>註6</sup>					
• 設有常行指示 <sup>註7</sup>					
(ii) 分期提取權益的後續付款 <sup>註8</sup>					
提早退休					
(i) 首次申索 <sup>註4</sup>					
- 提取整筆權益 <sup>註5</sup>					
- 分期提取權益					
• 不設常行指示 <sup>註6</sup>					
• 設有常行指示 <sup>註7</sup>					
(ii) 分期提取權益的後續付款 <sup>註8</sup>					
死亡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罹患末期疾病 <sup>註9</sup>			
永久性地離開香港			
小額結餘			
離職／遭解僱			不適用
抵銷遣散費 <sup>註10及註11</sup>			不適用
抵銷長期服務金 <sup>註10及註11</sup>			不適用
其他（請說明：_____）			
總額 <sup>註12</sup>			

(2) 要求支付權益的申索宗數<sup>註2</sup>

	申索宗數 <sup>註13</sup>		
	供款帳戶內的權益	個人帳戶內的權益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內的權益
達到65歲退休年齡			
(i) 首次申索 <sup>註4</sup>			
- 提取整筆權益 <sup>註5</sup>			
- 分期提取權益			
• 不設常行指示 <sup>註6</sup>			
• 設有常行指示 <sup>註7</sup>			
(ii) 分期提取權益的後續付款 <sup>註8</sup>			
提早退休			
(i) 首次申索 <sup>註4</sup>			
- 提取整筆權益 <sup>註5</sup>			
- 分期提取權益			
• 不設常行指示 <sup>註6</sup>			
• 設有常行指示 <sup>註7</sup>			

(ii) 分期提取權益的後續付款<sup>註8</sup>

死亡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罹患末期疾病<sup>註9</sup>

永久性地離開香港

小額結餘

離職／遭解僱

抵銷遣散費<sup>註10及註11</sup>抵銷長期服務金<sup>註10及註11</sup>

其他（請說明：\_\_\_\_\_）

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支付由特別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sup>註14</sup>總申索宗數<sup>註13</sup>已支付的權益總額<sup>註12</sup>

HK\$

## 第V部—以強積金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申索資料

以強積金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申索資料（須就每筆付款獨立填寫一份表格）<sup>註15</sup>

計劃資料	計劃註冊編號 <sup>註16</sup>	
申索性質	申索類別 <sup>註17</sup>	
	支付予僱主或僱員 <sup>註18</sup>	
支付詳情	支付日期	
	僱主強制性供款的支付款額(HK\$)	
	僱主自願性供款的支付款額(HK\$)	
支付前的 帳戶結餘	截至支付日期止僱主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累算權益的期初結餘(HK\$)	
	截至支付日期止僱主自願性供款所產生歸屬累算權益的期初結餘(HK\$)	
	截至支付日期止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累算權益的期初結餘(HK\$)	
	截至支付日期止僱員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累算權益的期初結餘(HK\$)	
僱主資料	已登記僱員數目 <sup>註19</sup>	
	僱主行業類別	
僱員資料	僱員截至支付日期止的年齡	
	服務年期 <sup>註20</sup>	

**每季統計資料申報表填報須知**  
**一 提供與註冊計劃有關的統計資料**

1. 「參與計劃的僱員」指參與計劃的僱主的僱員。
2. 擬備每季統計資料申報表第IV部第(1)及第(2)分節時須注意的特別情況：

情況	申索宗數	由強制性供款／ 自願性供款／可 扣稅自願性供款 產生的權益
<p>(a) 申索人基於達到65歲退休年齡或提早退休的理由提出首次申索，提取整筆權益：</p> <p>(i) 在首次申索後，受託人就其後討回的未清繳供款及／或附加費，及／或就其後作出供款調整而支付權益</p> <p>(ii) 在首次申索後，受託人再次支付權益</p>	無須反映	須在「提取整筆權益」一項反映
<p>(b) 申索人基於達到65歲退休年齡或提早退休的理由提出首次申索，分期提取權益：</p> <p>(i) 在首次申索後，受託人就其後討回的未清繳供款及／或附加費，及／或就其後作出供款調整而支付權益</p> <p>(ii) 在首次申索後，受託人再次支付權益</p>	無須反映	須在「分期提取權益的後續付款」一項反映
<p>(c) 在申索人基於達到65歲退休年齡或提早退休以外的理由申索權益後，受託人就其後討回的未清繳供款及／或附加費，及／或就其後作出供款調整而支付權益</p>	無須反映	必須反映
<p>(d) 因出現錯誤而撤回付款（適用於之前已填報但其後因取消申索或申索無效等原因而把該次申索的付款全數撤回）</p>	必須反映	

情況	申索宗數	由強制性供款／自願性供款／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產生的權益
(e) 修正付款額	無須反映	必須反映

3.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指根據《條例》第11A條，存入註冊計劃內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供款。
4. 「首次申索」指受託人按照申索人在提交予受託人的累算權益申索表格中作出的指示，基於達到65歲退休年齡或提早退休的理由，首次從強積金帳戶支付權益予申索人。
5. 「提取整筆權益」指受託人按照申索人在提交予受託人的累算權益申索表格中選擇的提取方式，從計劃成員的強積金帳戶提取整筆累算權益並付予申索人。
6. 「分期提取權益—不設常行指示」指受託人按照申索人在提交予受託人的累算權益申索表格中選擇的提取方式，在不設常行指示的情況下，從計劃成員的強積金帳戶分期提取累算權益並付予申索人。
7. 「分期提取權益—設有常行指示」指受託人按照申索人在提交予受託人的累算權益申索表格中作出的已獲受託人及申索人雙方同意的常行指示，從計劃成員的強積金帳戶分期提取累算權益並付予申索人。
8. 「分期提取權益的後續付款」指在申索人基於達到65歲退休年齡或提早退休的理由提出首次申索，並以不設常行指示或設有常行指示的方式分期提取權益後，受託人就以下情況作出的付款：(i)其後討回未清繳供款及／或附加費，及／或其後作出供款調整；及／或(ii)其後再次支付權益。
9. 申索人如曾以罹患末期疾病的理由從某個供款帳戶申索權益，他們之後可再次提出申索，要求從同一供款帳戶提取由日後的供款及轉入的權益所產生的權益。如申索人其後以任何理由提出申索，要求從同一供款帳戶提取權益，受託人應在相關提取理由項下的「申索宗數」及「由強制性供款／自願性供款產生的權益」欄目反映該宗申索的資料。
10. 在第IV部「抵銷遣散費」一項填報的申索宗數，須與第V部抵銷遣散費的申索宗數脗合；而在第IV部「抵銷長期服務金」一項填報的申索宗數，須與第V部抵銷長期服務金的申索宗數脗合。

11. 用以抵銷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權益須分別在「抵銷遣散費」及「抵銷長期服務金」項下填報，其款額無須在第IV部其他欄目填報。用以抵銷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權益，指為該用途而支付予申索人的全數款額。
12. 支付由強制性供款、自願性供款、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及特別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應在成分基金單位已被贖回，而受託人已準備好向申索人支付權益的情況下，才須填報。支付由強制性供款、自願性供款、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及特別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的總額，須與各相關月份的每月統計資料申報表（指引II.8第SS(MR)號表格）第X及XI部內的「已支付的權益總額」一項所填報的相關資料融合。
13. 「申索宗數」指受託人已處理的支付權益交易宗數（請同時參閱上文註12）。如受託人在報告期內從多個不同的強積金帳戶支付權益予某申索人，請在所有相關帳戶類別下填報申索宗數。
14. 「特別自願性供款」指由計劃成員直接向核准受託人支付的自願性供款。有別於一般自願性供款，特別自願性供款與就業無關，即供款無須經僱員的僱主支付，而累算權益的提取亦不受就業情況及保存規定所限。
15. 如就註2所述的特別情況，在第IV部的「抵銷遣散費」及／或「抵銷長期服務金」項下填報有關調整申索宗數及／或由強制性供款／自願性供款產生的權益的資料，受託人須同時就該項調整在第V部按有關規定填報相關資料。有關該項調整的資料須在另一檔案作獨立匯報，以便區分其他就正常情況填報的資料。
16. 「計劃註冊編號」指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簽發的計劃註冊證明書上顯示的註冊編號（例如MT12345）。
17. 如屬用作抵銷遣散費的申索，申索類別應填寫「SP」；如屬用作抵銷長期服務金的申索，申索類別應填寫「LSP」。
18. 如支付款項的申請是由僱主根據《條例》第12A(1)條向核准受託人提出，而款項已根據《條例》第12A(2)條支付予僱主，則核准受託人應在此項填寫「ER」；如支付款項的申請是由僱員根據《條例》第12A(3)條向核准受託人提出，而款項已根據《條例》第12A(4)條支付予僱員，則核准受託人應在此項填寫「EE」。如僱主及僱員分別根據《條例》第12A(1)條及《條例》第12A(3)條向核准受託人提出申請支付款項，而款項已分別根據《條例》第12A(2)條支付予僱主及根據《條例》第12A(4)條支付予僱員，則應分別填寫兩份申索資料表格，即其中一份填寫「ER」，另一份填寫「EE」。
19. 「已登記僱員數目」指在檢索資料當日已由僱主安排登記的有效成員數目，包括有關僱員。

20. 「服務年期」指僱員直至最後受僱日期止為僱主工作的完整年數。如僱員曾由附屬公司調職（在集團內調職），其在附屬公司的工作年數亦應計入服務年期。